|  |
| --- |
| **招租标的目录表**公示部门：梅州大枫林实业有限公司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资产位置 | 面积约（平方米） | 租赁押金（元） | 租赁保证金（元） | 租金竞租最低价（元/月） | 备注 |
| 1 | 房屋 | 三角村华南大道39-3号 | 783 | 按3个月租金收取 | 14100 | 4700 | 说明：（1）该招租标的为江南新城已征收但暂未移交给市级职能部门的土地，招租人依法享有管理、使用收益权。在租赁期间，鉴于该不动产是已征收但暂未移交给市级职能部门的特殊属性，存在合同随时终止的风险，招租人已经详细向承租人作了陈述，承租人表示清楚明白并愿意承担风险。如遇相关部门需要将该租赁不动产收回的，本合同即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责任，承租人须无条件在1个月内将不动产腾退给招租人。 （2）招租标的按现状进行招租，梅州大枫林实业有限公司在招租资料或者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招租标的面积数、现状等所作的介绍，仅供竞租人参考，梅州大枫林实业有限公司对招租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招租标的实际情况与披露信息情况有误差或不符，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责任，梅州大枫林实业有限公司不承担误差或不符造成的损溢，对租金及其他费用金额不作调整。 （3）租赁期满后，上级仍未收储，房屋还继续出租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租赁期满后的新租金标准必须在原租金标准（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年租赁期）上增长3%。（4）竞租成交后，承租人须从租赁期开始日起承担水、电等一切费用。（5）承租人须承担因租赁行为、招租标的使用和涉及租金而引起的一切税费。（6）标的有保留价。 |